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935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《关于撤销 <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>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430号)的决定》 (穗天行审纠字〔2024〕6号)的公告

广州晟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10130462316XP）：

经查明，申请人对你司登记其本人为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监事事项知情或事后曾予追认。我局依法作出撤销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430号）的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络，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关于撤销<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>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430号）的决定》（穗天行审纠字〔2024〕6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
(穗天行审纠字〔2024〕6号)

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纠字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撤销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430号）的决定

广州晟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0462316XP）：

经查明，申请人对你司登记其本人为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监事事项知情或事后曾予追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430号），恢复原登记状态。

